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函〔2019〕3号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3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科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设宣传栏和宣传橱窗的建议》第203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在金雁湿地公园和狮子堰体育公园增设宣传栏和宣传橱窗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该类公益性广告宣传的审批流程是由业务主管部门拟定方案，将方案报我局进行审批，我局在征求市综合执法局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我局根据市政府批准情况进行行政许可审批。

我局于4月17日根据您关于增设党建、法制、环保、安全、卫生等宣传栏的建议，函至组织部、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和卫健局，五个部门一致表示要充分利用金雁湿地公园和狮子堰体育公园设置专项宣传栏，进行党建、法制、环保、安全、卫生等政策或专业知识宣传，以此营造公共场所浓厚的宣传氛围，帮助广大居民了解熟悉法律法规常识，扩大应知应会常识量。其中，市应急局拟定于6月在湿地公园设宣传栏宣传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市卫健局也确定了卫生健康方面的宣传方案，并明确了预算经费，并表示尽快将方案报审批局审批；市委组织部和市生态环境局也已明确宣传方向，正在整理宣传资料。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在金雁湖湿地公园和狮子堰体育公园增设宣传栏和宣传橱窗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易小茗，联系电话：13778267469，联系地址：广汉市行政审批局，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